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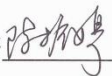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227.19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无逾期和违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陈振婷  刘学灵  张国明 

2017 年 4 月 20 日